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5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吳龍建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育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簡安邦律師
　　黃笠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4 號、第635 號，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042號、第27215號、第27216號、第30099號、第31217號、第31218號、112年度偵字第9263號、第16021號），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0613號、第30614號、第30615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4306號、112年度偵字第17691號、第2002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9號），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

㈠陳正雄如附表二編號3、4、6、9、12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

㈡陳冠佑就附表一編號7(告訴人林芳琪)該罪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

㈢蔡育樺各罪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

二、陳正雄第一㈠項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4、6、9、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陳冠佑第一㈡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四、蔡育樺第一㈢項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㈠陳正雄如附表二編號1、2、5、7、8、10、11、13至15之宣告刑部分；㈡陳冠佑就附表一編號2-1(告訴人吳水祥)該罪之宣告刑部分）。

六、陳正雄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本判決附表三所示之負擔，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七、陳冠佑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

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正雄、陳冠佑、蔡育樺（下稱陳正雄、陳冠佑、蔡育樺，合稱被告3 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95卷第242、243、355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㈡退併辦部分:

陳正雄、陳冠佑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前經原審認定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且檢察官並未上訴，陳正雄、陳冠佑則

均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356、7357號移送併辦關於陳正雄、陳冠佑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與本案自無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尚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究，而應將此部分之卷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

㈠上訴意旨:

1.陳正雄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陳正雄坦承全部犯行，除了告訴人盧俐潔(下稱盧俐潔)因無法聯絡外，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黃秋勳等14人均已經全部達成調(和)解，陳正雄犯後態度積極，顯見悔悟，也不會再犯，請予以宣告緩刑等語。

2.陳冠佑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陳冠佑坦承全部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吳水祥、林芳琪(下稱吳水祥、林芳琪)達成調(和)解，已知悔悟，請考量陳冠佑是因為協助父親陳正雄提款，偶然涉入本案，惡性較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諭知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等語。

3.蔡育樺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蔡育樺坦承犯行，並已與吳水祥、告訴人曾潔湘(下稱曾潔湘)和解，蔡育樺犯後態度良好，且是一時思慮不周，要扶養3 名未成年子女，經濟有壓力，始為本案犯行，請從輕量刑，並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讓蔡育樺在外工作，持續扶養子女等語。

㈡本案刑之減輕事由有無，說明如下：

1.蔡育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本院95卷第355頁），應依修正前(民國107 年11月7 日公布，同年月0 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2.陳冠佑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4年

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陳冠佑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若謂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查陳冠佑雖坦承全部犯行，並已與吳水祥、林芳琪達成調(和)解，但陳冠佑於本案中提供案外人陳怡君之玉山銀行帳戶予「Petter chou」，而供「Petter chou」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實施詐騙，陳冠佑再提領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7所示之款項後交給陳正雄，再由陳正雄轉交給「Petter chou」指定之人，造成吳水祥、林芳琪受有財產損害(且金額非微)及增加日後追償之困難。又陳冠佑本案犯行之動機與公益無關，亦非生活環境所迫而完全別無選擇，是依陳冠佑本案犯罪情狀，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實難認有任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明。從而，陳冠佑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㈢撤銷改判部分:

1.原審關於被告3 人所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

⑴陳正雄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邱怡慈、黃博良、林芳琪、陳尚明、張雅閔(下稱邱怡慈等5 人)達成調(和)解及給付賠償，此有陳正雄與邱怡慈、陳尚明、張雅閔之和解書及匯款截圖（本院95卷第187至197頁）、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67號和解筆錄（本院95卷第275至278頁）在卷可證。

⑵陳冠佑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原判決所認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並與林芳琪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68號和解筆錄在卷可證（本院95卷第277

至278頁）。

⑶蔡育樺於原審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並與吳水祥、曾潔湘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2號調解筆錄可證（本院95卷第345至346頁）。

⑷綜上，陳正雄、陳冠佑、蔡育樺就上述部分之犯後態度有明顯改變，量刑因子應予考量，原審對此部分「未及審酌」，難認妥適，且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變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①陳正雄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4、6、9、12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②陳冠佑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林芳琪)該罪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③蔡育樺各罪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予以撤銷（即主文第一項）。

2.本院之量刑審酌:

⑴陳正雄、陳冠佑部分: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陳正雄、陳冠佑均為智識成熟、具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明知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竟提供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帳戶資料給「Petter chou」，再依該人之指示領取混同有詐欺贓款之款項後，交予「Petter chou」指定之人，陳正雄所為已侵害邱怡慈等5 人之財產法益，陳冠佑所為已侵害林芳琪之財產法益，且均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另考量邱怡慈等5 人遭詐欺之金額、陳正雄、陳冠佑經手之金額，及陳正雄、陳冠佑於本案所參與程度僅為提供金融帳戶並提領、轉交不法所得之工作，而非詐欺案件之出謀策劃者；②陳正雄、陳冠佑於本院審理時均已認罪坦承犯行，且陳正雄已與邱怡慈等5 人達成調(和)解及給付賠償，陳冠佑已與林芳琪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且邱怡慈等5 人均同意對陳正雄從輕量刑，林芳琪亦同意對陳冠佑從輕量刑；陳正雄、陳冠佑於本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95卷第358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就陳正雄量處如本判決第二項(即

附表一編號3、4、6、9、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就陳冠佑量處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刑(陳正雄、陳冠佑定執行刑部分另如後述)。

⑵蔡育樺部分: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蔡育樺為智識成熟、具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明知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竟率然將其合庫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皮欸」，再依指示領取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3所示之款項後轉交「皮欸」，其所為已侵害吳水祥、曾潔湘之財產法益，且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另考量吳水祥、曾潔湘遭詐欺之金額、蔡育樺實際經手之金額，蔡育樺於本案所參與程度僅為提供金融帳戶並提領、轉交不法所得之工作，而非詐欺案件之出謀策劃者；②蔡育樺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吳水祥、曾潔湘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蔡育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95卷第358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欄第四項所示之刑(即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蔡育樺所犯上開2 罪之罪名相同，手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並綜合斟酌蔡育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蔡育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暨原審就蔡育樺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4 萬元等一切情狀，定如主文欄第四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蔡育樺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請求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然有關易科罰金(指刑法第41條)之相關規定，於蔡育樺行為後未經修正，且蔡育樺所犯之2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一般洗錢罪)均「非」最重本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均不得為易科罰

金之諭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主張，自非可採。但於判決確定後，可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3、4項等規定決定是否以「易服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併予說明。

㈣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1.陳正雄如附表二編號1、2、5、7、8、10、11、13至15之宣告刑；2.陳冠佑就附表一編號2-1(吳水祥)該罪之宣告刑）部分:

1.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陳正雄、陳冠佑均為智識成熟、具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明知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竟提供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帳戶資料給「Petter chou」，再依該人之指示領取混同有詐欺贓款之款項後，交予「Petter chou」指定之人，渠等所為分別已侵害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5、7、8、10、11、13至15所示之人的財產法益，且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另審酌陳正雄、陳冠佑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原審審理中坦承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陳冠佑仍否認知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達三人以上），且陳正雄已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黃秋勳、汪亮松、賴慶龍、陳薏竹、洪嘉鑫、陳聖威、曾潔湘、許揚旗、詹竣棋達成調(和)解，陳正雄、陳冠佑已與吳水祥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且黃秋勳、汪亮松、賴慶龍、陳薏竹、洪嘉鑫、陳聖威已具狀請求對陳正雄從輕量刑；再考量陳正雄、陳冠佑於本案所參與程度僅為提供金融帳戶並提領、轉交不法所得之工作，而非詐欺案件之出謀策劃者；兼衡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5、7、8、10、1

1、13至15所示之人遭詐欺的金額、陳正雄、陳冠佑經手之金額、陳正雄、陳冠佑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就陳正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5、7、8、10、11、13至15「主文」欄所示之刑、就陳冠佑量處有期徒刑1 年。

3.原判決量刑時，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犯罪之手段、犯罪分工、所生危害，及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情況、犯後態度等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又陳正雄於原審已認罪坦承犯行，且關於附表二編號1、2、5、8、10、11、13至15所示黃秋勳等人已達成和(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刑法第57條所列其他量刑情狀，業經原審予以審酌，而附表二編號7 盧俐潔部分迄今仍未能達成和解之情亦無改變，是陳正雄上訴後，經核量刑情狀均無「明顯」變更之情。又陳冠佑部分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其上訴後雖於本院審理時認罪(原判決所認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而犯後態度稍有變動，但就陳冠佑已與吳水祥達成和解部分之犯後態度及刑法第57條所列其他量刑情狀，均無「明顯」變更之情，且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 年，已屬法定刑之最低度刑，是本院綜合考量上述量刑情狀後，認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吳水祥)該罪之宣告刑仍屬妥適。從而，關於⑴陳正雄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5、7、8、10、11、13至15之宣告刑；⑵陳冠佑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吳水祥)該罪之宣告刑，陳正雄、陳冠佑分別以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之量刑為不當，均為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㈤陳正雄、陳冠佑之定應執行刑:

1.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

2.審酌陳正雄、陳冠佑上述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陳正雄

共15罪、陳冠佑共2 罪，罪名均相同，犯罪手段相同或近似，陳正雄犯罪時間約於111年3 月至同年5 月間(詳原判決附表一)，陳冠佑犯罪時間均於111 年4 月間(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7)，並綜合斟酌陳正雄、陳冠佑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陳正雄、陳冠佑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陳正雄、陳冠佑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且定執行刑時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陳正雄為1 年6 月，陳冠佑為1 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暨原審就陳正雄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 年，就陳冠佑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 年3 月等一切情狀，爰就陳正雄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月，就陳冠佑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 月。

㈥緩刑部分:

1.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受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 年以上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的裁判「確定」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陳正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另案114金上訴字第691號判決尚未「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本院卷第425頁)在卷可證，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坦承犯行，並與黃秋勳等14人達成調(和)解，黃秋勳等14人表示不再追究，同意(附條件)緩刑等意見，本院認陳正雄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信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特別考量本案之犯罪情節、陳正雄盡力修補損害之努力及上述黃秋勳等14人之意見

等情，本院認對陳正雄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5 年，以啟自新。又為保障黃秋勳等14人之權益，加強陳正雄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第8 款之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負擔(即向附表三所示之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 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陳正雄如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負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3.陳冠佑、蔡育樺部分，分別有另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95卷第151、159頁)，本院均不為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移送併辦、追加起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表一:陳正雄部分

編號	原判決附表二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編號1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	上訴駁回。

	黃秋勳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編號2 吳水祥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3	編號3 邱怡慈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正雄處有期徒刑壹年。
4	編號4 黃博良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正雄處有期徒刑壹年。
5	編號5 汪亮松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6	編號6 林芳琪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正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編號7 盧俐潔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8	編號8 陳薏竹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9	編號9 陳尚明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陳正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編號10 詹竣棋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1	編號11 洪嘉鑫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2	編號12 張雅閔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正雄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編號13 許揚旗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14	編號14 賴慶龍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15	編號15 陳聖威	陳正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附表二:蔡育樺部分

編號	原判決附表一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編號2-3吳水祥	蔡育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育樺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編號3 曾潔湘	蔡育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蔡育樺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陳正雄緩刑之負擔

編號	告訴人	應履行之負擔（新臺幣）	參考依據
1.	黃秋勳	陳正雄願給付黃秋勳1萬8000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前給付。㈡上開款項匯入黃秋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高雄地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17號調解筆錄、匯款截圖（原審金訴卷二第49至50頁、原審追金訴卷第180(卷誤標為167)頁
2.	吳水祥	陳正雄、陳冠佑、陳珏至、陳怡君願共同賠償吳水祥1萬5000元，給付方法為：㈠於陳正雄、陳冠佑、陳珏至、陳怡君收到吳水祥回寄之和解書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進行匯款。㈡上開款項匯入吳水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1月17日陳正雄、陳冠佑等人與吳水祥之和解書（本院95卷第419至420頁）
3.	邱怡慈	陳正雄願給付邱怡慈3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陳正雄收到邱怡慈寄回之和解書翌日起，應於7個工作日內進行匯款。㈡上開款項匯入邱怡慈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9月1日陳正雄與邱怡慈之和解書、匯款截圖（本院95卷第187至188、193頁）
4.	黃博良	陳正雄願給付黃博良3萬2000元，給付方法為：當場給付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67號和解筆錄

		完畢並經黃博良點收無訛。	（本院95卷第275至276頁）
5.	汪亮松	陳正雄願給付汪亮松5000元，給付方法為：當場給付完畢並經聲請人汪亮松如數點收無訛，不另給據。	高雄地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12號調解筆錄（原審金訴卷二第51至52頁）
6.	林芳琪	陳正雄、陳冠佑願連帶給付林芳琪8萬3000元，給付方法為：當庭以網路轉帳方式匯入林芳琪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經林芳琪當庭確認收受無訛。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68號和解筆錄（本院95卷第277至278頁）
7.	陳薏竹	陳正雄願給付陳薏竹2萬1500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前給付。㈡上開款項匯入陳薏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高雄地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16號調解筆錄、匯款截圖（原審追金訴卷第173至174、181頁）
8.	陳尚明	陳正雄願給付陳尚明10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陳正雄收到陳尚明寄回之和解書翌日起，應於7個工作日內進行匯款。㈡上開款項匯入陳尚明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7月25日陳正雄與陳尚明之和解書、匯款截圖（本院95卷第189至190、195頁）
9.	詹竣棋	陳正雄願給付詹竣棋6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陳正雄收到詹竣棋回寄之和解書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進行匯款。㈡上開款項匯入詹竣棋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1月20日陳正雄與詹竣棋之和解書、匯款截圖（原審金訴卷三第9、11頁）

10.	洪嘉鑫	陳正雄願給付洪嘉鑫4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前給付。㈡上開款項匯入洪嘉鑫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高雄地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16號調解筆錄、匯款截圖〔原審追金訴卷第173至174、182（卷誤標為171）頁)〕
11.	張雅閔	陳正雄願給付張雅閔10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陳正雄收到張雅閔寄回之和解書翌日起，應於7個工作日內進行匯款。㈡上開款項匯入張雅閔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8月14日陳正雄與張雅閔之和解書、匯款截圖（本院95卷第191至192、197頁）
12.	許揚旗	陳正雄願給付許揚旗2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陳正雄收到許揚旗回寄之和解書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進行匯款。㈡上開款項匯入許揚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4 年1 月13日陳正雄與許揚旗之和解書、匯款截圖（原審金訴卷三第15至17頁）
13.	賴慶龍	陳正雄願給付賴慶龍1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3年9月7日前給付。㈡上開款項匯入賴慶龍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高雄地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16號調解筆錄、匯款截圖（原審追金訴卷第173至174、177頁）
14.	陳聖威	陳正雄願給付陳聖威12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前給付。㈡上開款項匯入陳聖威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高雄地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16號調解筆錄、匯款截圖〔原審追金訴卷第173至174、178（卷誤標163)、179頁〕